

附件

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（暂行）

一、核工程

核电厂；核燃料后处理厂；核供热站；核能海水淡化工程；高放废物处置场；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二、水利水电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NB35047-2015《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³ 的大（I）型工程，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.10g 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 100m 的 1、2 级大坝。

三、房屋建筑工程

国家标准 GB50223-2008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规定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房屋建筑工程。
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工程

国家标准 GB50223-2008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和国家标准 GB50909-2014《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》中规定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五、油气储运工程

国家标准 GB50470-2008 《油气输送管线线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规定的重要区段管道。

六、公路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JTG B02-2013 《公路工程抗震规范》，包括：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.30g 及以上地区内的单跨跨径超过 150m 的特大桥。

七、铁路工程

参照国家标准 GB50111-2006 《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穿越大江大河（主航道）的隧道；海底隧道；水深大于 20m、墩高大于 80m、跨度大于 150m 的铁路桥梁。

八、化学工业建（构）筑物

参照国家标准 GB50914-2013 《化学工业建（构）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，包括：涉及光气合成、精制、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（甲类）建（构）筑物和厂房。

九、水运工程

参照行业标准 JTS 146-2012 《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，包括：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。